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8）冀01刑终243号

　　原公诉机关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郑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群众，初中文化，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涉嫌诈骗罪，2016年8月29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刑事拘留，2016年9月30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准逮捕，同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陈令臣，河北正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庞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群众，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因涉嫌诈骗罪，2016年9月6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刑事拘留，2016年9月30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准逮捕，同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高晓峰、赵瑞娜，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贾某1，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群众，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纳。因涉嫌诈骗罪，2016年8月29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王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技校文化，群众，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因涉嫌诈骗罪，2016年9月6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刑事拘留，次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周某某，曾用名周旭，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群众，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16年11月30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9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取保候审。2017年10月17日经本院决定被执行逮捕，2017年12月4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贾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群众，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司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16年11月14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9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刘某某，曾用名刘晓欠，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群众，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16年11月16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9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取保候审。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审理裕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郑某某、庞某某、贾某1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罪，被告人王某某、周某某、刘某某犯合同诈骗罪，被告人贾某2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冀010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郑某某、庞某某不服，以本案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郑某某、庞某某，听取辩护人意见，不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犯罪事实。2014年6月被告人郑某某、庞某某共同出资成立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被告人郑某某、庞某某在该公司财务人员贾某1的帮助下，通过该公司贾某2等工作人员，以投资项目为名，通过与投资群众签订《联合理财委托书》，承诺支付高息的手段向不特定人群吸收公众存款，涉案金额为306万元，造成投资人员损失2643790元，其中贾某2吸收资金数额为220万元。二、集资诈骗罪犯罪事实。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被告人郑某某、庞某某以共同理财、客户借款等为由，让王某某充当虚假投资理财大客户，业务员周某某、刘某某联系被害人，贾某1保管合同及虚假抵押房产本、支付利息，以李某2、贾某1、贾某2等虚假借款人名义与被害人李某1、赵某等人签订共同理财协议书、房屋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等协议，骗取李某1、赵某等12人共计337万元，其中王某某犯罪数额为220万元，周某某犯罪数额为212万元，刘某某犯罪数额为20万元。

　　以上事实有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理财协议、借款协议、银行交易流水等证据证实。

　　原审认定，被告人郑某某、庞某某、贾某1、贾某2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郑某某、庞某某、贾某1、王某某、周某某、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用诈骗方法非法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判决：一、被告人郑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合并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二、被告人庞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合并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三、被告人贾某1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合并刑期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罚金已缴纳）四、被告人王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已缴纳）五、被告人周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已缴纳）六、被告人贾某2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罚金已缴纳）七、被告人刘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已缴纳）八、非法所得予以追缴，退赔集资人。

　　原审被告人郑某某上诉称，自己因业务分歧已经退出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庞某某的原因导致无法偿还受害人本息；自己是自首。

　　郑某某的辩护人称，郑某某不构成集资诈骗，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中处于从犯地位。

　　原审被告人庞某某上诉称，郑某某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郑某某找来的房本，自己正常投资，没有参与和指使虚构理财客户、房本重复抵押的诈骗故意，指控数额与审计报告数额不符。

　　庞某某的辩护人称，庞某某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本质为吸收公众存款，且为从犯，有自首，应从轻判处。

　　本院审查查明的郑某某、庞某某、贾某1、王某某、周某某、刘某某、贾某2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有经原审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上诉人郑某某及其辩护人称其已经退出公司经营，共同理财资金与其无关，不构成集资诈骗，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中处于从犯地位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原审被告人庞某某、贾某1、王某某、周某某、刘某某、贾某2，证人王某、田某均等均证实郑某某是公司董事长或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上诉人郑某某、庞某某通过虚构借款人，让王充当大客户，房本重复抵押的方式，非法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案发后，拒绝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责任，对其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予支持。上诉人郑某某称其自首，经查，郑某某系被扭送到案，对其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上诉人庞某某及其辩护人称庞某某的行为属于正常投资，没有参与和指使虚构理财客户、房本重复抵押的诈骗故意，经查，庞某某在侦查机关的供述中称其与王某考察其它福元运通加盟店后与郑某某说联合理财，并商议由王某某做出资大客户并展开募集活动。原审被告人王某某供述称“她（庞某某）和郑某某研究让我当公司联合理财的大客户出资人”，原审被告人刘某某供述称庞某某说王某某是理财大客户，有需要直接找王某某。证明庞某某对公司共同理财活动知情并支持。对其上诉理由和辩护人意见不予采纳。上诉人郑某某和庞某某同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为单位直接负责人员，均系主犯，在原审判决中对庞某某的自首行为已经进行了认定，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郑某某、庞某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郑某某、庞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用诈骗方法非法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郑某某、庞某某分别为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均系主犯。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 斌

　　审判员 张瑞征

　　审判员 侯于华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书记员 王 玲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11ddcdc20d2e36eb42e7ea&type=1)